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1）

####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1月21日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1）》（以下简称“《2021年度报告》”），这是中国第13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21年度报告》介绍了中国预约定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覆盖了200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预约定价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税务机关已累计签署125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101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2021年签署9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11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在签署的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与亚洲国家（地区）签署8例，与北美洲国家签署2例，与欧洲国家签署1例。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是主体，凸显了税收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度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依据。

我们的转让定价团队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订阅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布了一篇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解读，对其进行了详细分析。您也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联系我们的专业人士订阅邮件，以获得更多相关资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年度报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06/c5182942/content.html>

- ▶ **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9号）**
- ▶ **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规[2022]16号）**
- ▶ **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

### 内容提要

继国办发[2022]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即《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发布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22年11月17日联合发布了人社厅函[2022]169号文（以下简称“169号文”），公布了自2022年11月17日起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名单，包括北京、天津、广州、深圳及海口等地。

为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规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同日发布了银保监规[2022]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明确了个人养老金业务范围，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产品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类型，以及理财公司等参与该业务的机构应满足的要求做出了规定。

此外，银保监会亦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了银保监规[2022]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根据17号文，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为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

鉴于参加个人养老金计划可享受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即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环节可按照人民币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领取环节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建议先行城市（地区）的个人纳税人在选择参加个人养老金计划之前研读上述政策的具体内容并进行自我评估。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9号文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shbx\\_4216/y/bx/202211/t20221125\\_490711.html](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shbx_4216/y/bx/202211/t20221125_49071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2274&itemId=928>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2639>

## 商务法规

- ▶ **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11月24日，国务院通过国函[2022]126号文（以下简称“126号文”）批复同意在廊坊、沧州、包头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综试区”），这也是自2015年首次在杭州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后的第七批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和地区。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65个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城市和地区。

为激发跨境电商市场主体的活力，促进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相关政府机关在便利通关、简化申报和审批、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了跨境电商综试区诸多政策支持，包括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符合规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sup>1</sup>，允许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的企业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sup>2</sup>等。

相关各方参阅126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我们将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对126号文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信息。

<sup>1</sup> 根据财税[2018]103号文（以下简称“103号文”，即《关于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注册在跨境电商综试区内，完成登记相关进货信息等）可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sup>2</sup>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6号（以下简称“36号公告”，即《关于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注册在跨境电商综试区内，完成登记相应进货信息等）可根据收入总额按4%的应税所得率的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即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税收入×4%×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1/24/content\\_572855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1/24/content_572855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669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578/content.html>

##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194号）

### 内容提要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科技部火炬中心”）于2022年11月18日经国科火字[2022]194号文（以下简称“194号文”）发布了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194号文，参加本年度申报的孵化机构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起始时间须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申报机构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中的“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mp/a/login#fhgqy>）进入，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各省级科技厅（委、局）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公示无异议机构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

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计划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企业可参阅194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及时提交申请。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211/28d8c15a8f8e4af480c470c701e6c607.shtml>

##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14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规定，海关总署按照企业的信用等级，将企业划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和其他一般认证企业。具有高级认证企业资格的企业，即为中国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根据中国签署的AEO互认协议，可以享受各种货物流通便利措施，包括海关便捷通关和贸易安全。

继海关总署公告[2022]106号（以下简称“106号公告”，即《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发布后，海关总署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2]114号（以下简称“114号公告”），明确了如何根据106号公告所列的标准确定申请企业的高级认证企业资格。

根据114号公告，申请高级认证企业资格的企业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申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税则号列、价格、原产国等涉税要素。海关应审查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标准。其中，根据114号公告，企业未造成少缴税款，或者少缴税款金额累计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应视为符合申报规范标准。

建议相关企业在申请高级认证企业资格认证前，研读上述政策的具体内容，以更好地享受贸易便利化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686447/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658463/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3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2941/content.html>
- ▶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4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715325/index.html>
- ▶ **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2]260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4716513/index.html>
- ▶ **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1/18/content\\_572770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1/18/content_5727708.htm)
- ▶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银发[2022]258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5/4713898/index.html>
- ▶ **决定设立29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qztz/202211/20221103364469.shtml>
- ▶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18/content\\_5727758.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18/content_5727758.htm)
- ▶ **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2]37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211/t20221118\\_351801.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211/t20221118_351801.html)
- ▶ **关于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收益分配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2]2131号）**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reits/c/c\\_20221118\\_5712252.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reits/c/c_20221118_5712252.shtml)
- ▶ **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号）**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2/art\\_1bbae62bb1784ffe93d6ad5f625ce51c.html](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2/art_1bbae62bb1784ffe93d6ad5f625ce51c.html)
- ▶ **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号）**  
[http://www.rencheng.gov.cn/art/2022/11/18/art\\_38705\\_2755996.html](http://www.rencheng.gov.cn/art/2022/11/18/art_38705_2755996.html)
- ▶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修复工作指南（办市场发[2022]17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22/content\\_5728220.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22/content_5728220.htm)
- ▶ **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11/t20221121\\_351812.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11/t20221121_351812.html)
- ▶ **关于增设石家庄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有关事宜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2]91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fqwj/gzwj/gzwjyp/20221122120102137.html>
- ▶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https://mp.weixin.qq.com/s/Ffgthag2WLjROID\\_9-SO2A](https://mp.weixin.qq.com/s/Ffgthag2WLjROID_9-SO2A)
- ▶ **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24/content\\_572852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24/content_5728529.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嵩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19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